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、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我們的承諾

我們預期向香港聯交所承諾，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)，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，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[編纂]所發行者除外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、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佣金、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

根據[編纂]，[編纂]將收取[編纂]中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承銷佣金，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(如有)。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[編纂]，本公司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，並將這些佣金支付予[編纂]及相關[編纂](而非香港[編纂])。此外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[編纂]支付將由本公司釐定的獎勵金。

基於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(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，本公司應支付有關[編纂]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、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(統稱「佣金及費用」)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作為聯席保薦人的交銀國際(亞洲)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、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承 銷

[編纂]